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向必須領有“關於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證書”(CLC證書)的船舶簽發“關於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證書”(燃油證書)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(IMO)建議《燃油公約》的締約國向必須領有 CLC 證書的船舶簽發燃油證書。

1. IMO 大會在 2011 年 11 月舉行的第 27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A.1055(27)，建議《燃油公約》的締約國向必須領有 CLC 證書的船舶簽發燃油證書。
2. 決議 A.1055(27) 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遵循建議，為其必須領有 CLC 證書的船舶，向香港海事處申領燃油證書，以免船舶在港口不必要地被延誤或滯留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2 年 1 月 30 日